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欣洲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郑欣洲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